

#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过程中，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下述风险，从而导致您/贵机构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销售机构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等优势，未向投资者完全揭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或是进行虚假、夸大的宣传。

#####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3.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管计划后5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将发起设立情况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如发生相关风险的，投资者投资的本金可能面临损失。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相符合的合格投资者。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如有）等。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

### (6) 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故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募集失败的，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 金融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2) 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5)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6) 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

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 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8) 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

##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9.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

## 10.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11.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根据合同约定回复管理人。如部分投资者对合同变更事宜未按约定时间回复，会存在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法在约定时间退出的风险。

## 12.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默认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亦可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网络、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 13. 采取预约退出机制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要求投资者在办理退出时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的规则提前预约，投资者未按要求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退出申请。若需要预约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该在每个参与退出日前公告投资者本次预约退出的具体安排。若投资者逾期未预约退出或预约失败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将无法退出只能持有至下一参与退出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退出失败的风险。

#### 14. 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 15. 其他风险及不可抗力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 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 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如载有任何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类似表述的，不代表资产投资者最终实际分配可获取的收益/收益率，也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该等收益/收益率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部分“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公司  
章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此处签名为便于管理人识别投资者身份信息，请以正楷字体落款）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